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卫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金斌先生、李硕先生、韩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王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、曾振灵

2022 年 12 月 9 日